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48775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因調任適用不同行政機關待遇結構致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一案，茲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爰基於上開發給意旨之同一精神，旨揭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計算，同意自 99 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
- 二、教育部 99 年 3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41763 號函，懷孕教師於請畢產前假後，必要時得提前申請 21 日之部分娩假，應不限 1 次請畢。惟為確保懷孕教師能充分休養以符提前請娩假之精神，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提前申請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三、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51612 號函，有關銓敘部 98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3230 號函所示，公務人員下班後於住所加班研擬業務計畫猝發疾病，得核給公假，俾利治療一案，教育人員類此案件比照辦理。
- 四、教育部 99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31218 號函轉，行政院、考試院令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第 18 條之施行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8 日一案。
- 五、教育部 99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63266 號函，銓敘部函，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自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起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一案，請 查照。
- 六、教育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學審字第 0990046983 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說明：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於修正條文規定之條件下，該條件並納入學校章則規範，且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升等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七、為鼓勵中央公教人員發揮社會關懷之愛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年度廣續辦理「樂關懷・愛飛揚」捐贈二手物品活動，本活動捐贈對象為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故捐贈物品以兒童書籍、文具、玩具、衣服、運動器材、日用品、電腦及樂器為主。同仁如有不再使用的二手物品（童書、文具、玩具、衣服...）歡迎於 99 年 5 月 27 日前送到人事室，我們將您的愛心送給偏遠、弱勢兒童。
- 八、教育部 99 年 4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65029 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太陽希望工程協會辦理「小太陽暖意餐盒券、工作獎勵金」公益勸募活動一案，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 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59289 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自本(99)年 1 月 1 日起，合併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
- 十、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9216 號函，有關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規定一案，如說明，請 查照。
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
（二）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秘書室

- 一、因應本校各系所 101 年度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充實各系所教學圖儀設備案，謹訂於 5 月 17 日（星期一）9：30 召開審查會議。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業於 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3：30 召開，審議議案如下：
 - （一）總務處：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修繕經費支用明細。
 - （二）教務處：98 年度專款專用經費使用情形。
 - （三）教育學系：95 年度 1000 萬元購置設備使用情形：請詳列有關視聽教育器材及遠距教學設備明細及放置處、95-98 年設備使用情形（含外單位借用情形）、95-98 年上述設備借用推廣情形。
 -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下次會議）查核對象：
 - 1.總務處：98 年 10 萬元以上修繕經費支用明細（依修繕廠商、修繕類別分析）。
 - 2.人文學院-區域發展所：9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 三、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謹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召開。
- 四、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謹訂於 99 年 5 月 27 日 14 時召開，審議本校近中長程計畫及系所調整案。
- 五、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謹訂於 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召開。
- 六、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業已分配完畢，各單位如有專款經費申請者，請提申請本校下年度經費。

體育室

- 一、本室訂 7 月 6 日至 7 月 16 日於台東校區辦理 99 年暑假育樂營活動，活動項目包含游泳、羽球、籃球、直排輪及迷你網球，歡迎校內教職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與。
- 二、合球校隊將於 5 月 10-15 日參加大專盃及全國協會盃合球錦標賽，校隊將持續為校爭光。
- 三、第二十二屆木鐸盃學生組參賽隊伍有男生排球、女生排球、男生籃球、女生籃球、羽球及桌球五種項目共六隊報名，各隊皆積極練習為校爭取好成績。
- 四、為推廣校園體育運動風氣，強健學生體魄，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學生之間互動關係，本室辦理樂活盃排球錦標賽訂 5 月 10-14 日於台東校區室外 PU 排球場進行比賽，各班級報名踴躍。

電子計算機中心

計算機組

- 一、本中心主辦及人事室協辦『Windows 7 資訊安全講座』已於 4 月 21 日舉辦完畢，該講座加強教職員及學生對新系統之資訊安全概念。
- 二、預計將在 5/14 舉行台東區域網路連線單位之會議，進行 IPv6 現況說明、VOIP 推廣及研習教育課程等討論。
- 三、教育部已順利採購『區網中心語音交換平台』，本組排定 5/10 進行 SIP 設備建置並進行測試，系統完成後將推廣至各單位使用。
- 四、教育部將於 5 月份辦理 99 年教育機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校內所有行政業務執行人員(含約聘顧、駐點人員)，注意不明來信且不任意點閱或開啟。詳細內容已於首頁公告，請各位同仁配合詳閱。
- 五、中心於 4 月 17~30 日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校內合法使用軟體調查，敬請校內同仁勿使用非法授權軟體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 六、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11 日發布『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敬請各位同仁遵守相關規定，規範內容如下：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為促進台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以使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規範。
- 二、台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一)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三)連線台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前項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置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台灣學術網路：
 - (一)教育部及其附屬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
 - (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 (四)教育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 (五)其他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台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前項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與本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台灣學術網路之責。
- 四、台灣學術網路在符合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互惠合作需要，得經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與其他網路服務提供者互連，以提升資訊交換能力；互連雙方不得利用對方之頻寬從事不符互連目的之行為。
- 五、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網路使用為適當區隔與管控之相關準則。
- 六、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中心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規定。
 -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與規定。
 - (三)協助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問題。
-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和青少年安全的網路環境。
 -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與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
 -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與辦法。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措施。
- 八、基於台灣學術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所屬連線單位。連線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一)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二)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三)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

腦或其相關設備。

(四)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五)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八)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

十、連線單位應要求其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四)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二)涉及國家安全者。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四)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五)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六)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十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依所屬單位規定處理。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台灣學術網路之使用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事實具體且成效顯著者，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得為適當之獎勵：

(一)維護台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

(二)創新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技術。

(三)提供新興網路應用服務。

(四)推動台灣學術網路相關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台灣學術網路發展者。

十四、本規範之訂定，應經台灣學術網路管理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數位媒體組

一、本組於4月份支援平面攝影之校園活動剪影，歡迎至數位媒體組網頁

(<http://www0.nttu.edu.tw/avc/>)欣賞。包含：

■ 4/13-【臺東大學與台東地區農會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 4/21-【蘭州大學西北少數民族研究中心蒞校參訪座談】

■ 4/22-【2010世界地球日升旗典禮暨致贈柴松林教授臺東縣榮譽縣民證書儀式】

■ 4/23-【國立臺東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數位媒體組自95年7月起即於網頁[表格下載](#)區發佈「平面攝影服務申請表」，提供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若有「校際活動」、「公開展演」、或需紀錄之重要奉核活動及慶典，且須數位媒體組協助平面攝影時，於活動3天前提出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由於本組櫃臺及場館業務含括兩個校區，各類服務尤需依據相關業務之申請單規畫人力配置及工作排程，方能適切執行。因此，每一份「申請單」皆是與申請者「溝通的橋梁」，我們都十分珍惜；提早收到申請單更能為彼此預留足夠的協調時間、使器材完整準備與測試，確保每一

次服務的品質。數位媒體組感謝各單位的配合：如果需要數位媒體組的幫忙，提早讓我們知道。期望「申請單」成為建立工作情感的美好開始。

- 三、依據 3 月 4 日主管會報決議，本組自 99 學年起將終止媒體器材借用服務，並於本學期結束後，進行財產移轉程序，媒體器材至各學院，由學院分配所屬系所運用。數位媒體組擬於 5 月 28 日(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發佈網頁公告，敬請各系所於五月份起協助通知系上老師及學生。
- 四、配合 5 月 4 日「初陽藝術節」人文學院駐校藝術家姜一涵先生之畫作揭幕典禮，知本演藝廳入口處牆面重新粉刷，並掛置姜一涵先生的精心創作。歡迎您親臨感受藝術大師為空間所創造的新意象。
- 五、4 月及 5 月份為本校音樂系同學辦理畢業音樂會、及各系同學成果發表會的旺季，數位媒體組基於場地管理的職責，敬請全校師生至知本演藝廳、國際會議廳及各場地聆賞演出時，配合「場地內禁止攜入食品飲料」之規定、予以演出者及演出空間最大的尊重。願本校能孕育出傑出的音樂家、表演家，也能為社會培養優秀的觀眾、和擁有「群己倫理觀」的公民。
- 六、轉知行政院新聞局「99 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訊息，總獎金達新臺幣 275 萬元。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活動重點如下：
 1. 報名期間：自 9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7 月 20 日止。
 2. 節目規格：

參賽節目需符合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主題不限，影片長度為 10 至 60 分鐘，並製成 DVD VIDEO 格式且解析度為 720x480 以上畫素。
 3. 參賽資格及獎勵名額：
 - **學生組**：分為大學(含研究所)組、高中(職)五專組；其為共同參賽者，大學組人數不得逾五人、高中組不得逾十人。每組之獎勵名額及規定：
 - A. 特優：一名，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從缺。
 - B. 優等：三名，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得從缺。
 - C. 佳作：五名，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七萬元。
 - **社會組**：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其為共同參賽者，人數不得逾五人。獎勵名額及規定：
 - A. 特優：一名，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從缺。
 - B. 優等：三名，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從缺。
 - C. 佳作：五名，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4. 參賽方式：

參加者須依照「九十九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要點」規定，於報名期間將參賽資料送至行政院新聞局，詳細規定請至行政院新聞局網站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62465&ctNode=3851&mp=1>)查詢。洽詢電話：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三科(02)3356-7921、(02)3356-7920。

系統發展組

系統發展組目前負責本校各處室所委託校務資訊新系統開發、舊系統維護與功能延伸之任務。工作進度管控一覽表如下所示：

附表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資訊系統開發進度管控一覽表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方中秋	已完開發完成維護中系統 1.課外組工讀金管理 2.大學部學生健康檢查管理 3.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管理 4.服務學習管理 5.勞動教育管理 6.心理諮商登錄管理 7.創傷處理管理 8.生輔(缺曠請假獎懲操行)	生輔管理系統改版 50%	生輔管理系統改版 50%	生輔管理系統改版 預計完成 2010/05/15 全部系統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校務E化資訊系統建置		9.弱勢助學金管理 10.緊急傷病處理管理 11.校安事件管理 12.學生團體保險管理 13.就學貸款(含學雜費總) 14.健康諮詢管理 15.輔導預約管理 16.學生腳踏車管理 17.健康中心轉介管理 18.宿舍申請與資料管理 19.輔導資源教室管理 已開發測試中系統 1.社團活動管理 2.校外租賃生管理 3.導師生管理 開發中系統 1.生輔改版_上課點名管理 2.生輔改版_集會點名管理 3.生輔改版_請假管理 4.生輔改版_缺課扣考管理 5.生輔管理改版_獎懲管理 6.生輔管理改版_操行管理 待開發系統 1.獎學金公告管理 2.教職員工健檢管理 3.兵役管理 4.器材借用管理			預計完成 2010/07/03 目前全體達成率 80%	
校務E化資訊系統建置	劉世泓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教務系統 1. 學籍管理系統 2. 課程管理系統 3. 成績管理系統 4. 生活輔導管理系統 進修部教務系統 1. 學籍管理系統 2. 課程管理系統 3. 成績管理系統 教師教務系統 學生教務學務系統 教務處投幣機中介程式 教務處課程查詢系統 教務處 Excel 檔產出系統 教務處各項證明書列印系統 進修部推廣教育系統 師培就輔處 校友資訊系統一 工程管考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中介程式 教務處 即時學生資訊統計 系統維護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	維護進修部教務系統 教務處報到系統 (100%) 進修部報名系統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100%)	維護進修部教務系統 教務處報到系統 (100%) 進修部報名系統 教務系統資料備份(100%)	2010/12/31	

工作項目	承辦人員	執行現況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備註
10 萬元以下採購系統建置	劉世泓	與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設計雛形	設計雛形	設計雛形	2010/8/31	
校務 E 化資訊系統建置	張庭雲	開發中系統 課務組: 1.教學大綱彙整至選課系統完成全校課表 2.教學問卷調查更改評量等級及統計 2.鐘點總量規範系統 (1)開課總量限制功能 (2)線上查詢開課總量功能 3.簡化增額加選系統功能 4.授權開課單位自行提高選課上限人數 5.系所特殊個案加退選作業 已開發完成正式營運系統 生輔組: 1.學生住宿資訊登錄系統 教卓中心: 1.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調查系統 課務組: 1.系所開課課程填報系統 2.學生學分數簡表 3.教學大綱上傳進度管理系統 4.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統計作業 註冊組: 1.學生基本資料檢核 2 學生各學期及歷年成績排名系統 3 學生終止修習申請及相關管理系統 4 統計教師未完成輸入成績資料轉出 出納組: 1.註冊繳費單資料產生 通識中心: 1.通識課程開課及學生修習學分統計 師範學院: 1.師範學院開課情況及已修課人數 教學與學習中心 1.教學期中回饋問卷 系統維護 課務組: 1.選課系統 2.排課輔助週課表查詢系統 3.交通車乘車證列印統計系統 教學與學習中心 1.新版網路學園	鐘點總量規範系統	鐘點總量規範系統	2010/06	

教學與學習中心

教學服務組

- 一、99 年 3 月至 4 月，四位新進教師皆已繳交 3 月份活動紀錄表，預計於 5 月初時繳交 4 月份的活動紀錄表。
- 二、截至 99 年 4 月初共計八組教師專業社群提出申請，並通過申請案，且如期按照申請表所述之活動辦理活動，後續持續追蹤各組運作情況。
- 三、99 年 4 月 10 日辦理 TA 第 2 次在職訓練「學習歷程平台研習」。
- 四、99 年 4 月 17 日辦理 TA 第 3 次在職訓練「攝影課程」。
- 五、99 年 4 月 12 日，與王淑俐教授預約 0929 日教師專業成長及 1016 日之 TA 在職研習演講行程。
- 六、99 年 4 月 19 日公告辦理舉薦、遴選及表揚本校 98 年度傑出教學教師、通識教育優良教師相關事宜。

學習輔導組

- 一、協助學生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提醒上學期參加英檢輔導班同學報名五月中英檢中及考試
- 二、專業研讀小組期中紀錄催繳以及網路學園開課、分組，以利學生上傳
- 三、99 年 5 月 7 日辦理服務學習工作坊，處理講師住宿與交通工具訂位，連絡講義事項以及聯繫學生於當日準時入場
- 四、服務學習賓茂國小志工招募，至各班級宣傳，並且與學校連絡 5/7 當日出團事項
- 五、補救教學開班，並請教師推薦同儕輔導小老師，共開 10 班，每班每周 4-6 小時
- 六、99 年 4 月 19 日開始為大學部各班級進行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 操作教學，預計 5/21 日前完成。
- 七、99 年 5 月 21-26 日辦理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 設計競賽活動，並於 4/19 日開始進行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 設計競賽活動宣傳。
- 八、將於 99 年 5 月 14 日協助實輔處辦理國立台東大學職涯志工研習，負責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E-portfolio 操作教學。
- 九、99 年 4 月 30 日進行網路學園 Adobe Connect 遠端連線系統更新，並於 5/10 日配合電算中心進行系統維護。
- 十、99 年 5 月 3 日開始接洽未使用網路學園之教師，詢問是否有使用網路學園輔助上課之需求，安排數位 TA 為老師上課。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一、99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畢業生流向調查會議討論關於本校畢業生資料庫相關改善辦法
- 二、99 年 4 月 19 日上午召開 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第二次籌備會議，說明：本次會議重點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相關規定，與本校欲發展計畫重點與期程，並邀請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參與提報計畫。
- 三、99 年 4 月 23 日教學卓越計畫獎勵教學中心小組會議，討論：1.關於本校提報 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各單位、院相關疑問、2. 依據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臺東大學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96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調查改善方向相關性。
- 四、為有效掌握撰寫教學卓越計畫進度及了解各單位相關問題與協調，於六月二十日計畫外審前，每週五上午 10 時於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召開教學卓越計畫管控會議，由各單位計畫負責人與會說明進度與問題。

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一、99.04.13 參加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4 次協商會議，會議決議摘要：1.請國立台東大學依據審查意見及計畫需求調查表，修正計畫書內容。2.強化與中心學校及高教體系獲教卓計畫補助學校之實質合作關係，並修正計畫書內容。計畫經費總額不變，惟部分經費可釋放予獲教卓計畫補助之學校。3.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建立資源盤點分析表，填寫執行現況、並逐項建立短期（1 年半）、中長期（3-5 年）之改善策略與具體作法。並於於 4/16（五）繳交各項資料。
- 二、99 年 4 月 21 日參加「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5 次協商會議，說明計畫經過教育部審核所核發經費分配比例原則，並依各校填寫之資源盤點分析表協調配合協助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

- 一、99/05/07-08 本中心與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辦『屏東台東地區大專校院第二屆通識教育聯合學術研討會』，地點：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IH473 教室
- 二、99/04/19-28 本中心與圖書館合辦讀書節活動-主題：「解謎」，書展內容為偵探、推理小說及數學邏輯相關書籍介紹，兩校區共展示 120 本書籍。
- 三、99/04/13-20美術系學生於本中心前展示櫃，展出「100 級美術系班展-Not For Sale」，展出內容為：繪本、裝置藝術、面具、手工創作等學生作品，活動相關網址請參見：
<http://photo.xuite.net/nttuuge/3956441>
- 四、98-2 本中心讀書會運作良好，感謝導讀教師。
- 五、99-1 開課在即，敬請各系支援開課，其開課數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統一於知本校區開課	台東校區	知本校區		
人文與藝術領域	16 班	10 班	7 班	6 班	-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領域	10 班	4 班	3 班	4 班	-
數學、科學與科技領域	10 班	6 班	3 班	3 班	-
語言與思考工具領域	9 班	2 班	1 班	2 班	-
成長與調適領域	6 班	3 班	2 班	1 班	-

- 六、本中心目前正安排「99-1 通識教育講座」，敬請全體同仁推薦相關講者名單，本中心彙整後，由中心主任統一聯繫邀約（推薦表如下）。

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講者專長：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 七、五月份通識教育講座場次如下，歡迎本校師生參加
（時間：每週五 10：15-12：00 地點：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B）

講次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1 05/07	用藥知識概論	陳志明	台東基督教醫院藥劑室主任
12 05/14	從五行觀談壓力情緒與調適	廖本裕	台東大學進修部主任
13 05/21	活在今天的台灣	楊照	前台東大學師範學院駐校藝術家／自由作家
14 05/28	歌唱教學與實務	李德淋	台南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

- 一、師範學院已於 98 年 4 月 16 日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將於 6 月 2 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蒞校試評。
- 二、師範學院將於 5 月 21 日-22 日辦理【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過去現在未來之課程與教學研討會暨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第 22 屆課程與教學論壇】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教育學系

-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於 4/26、5/24 舉行。
- 二、教育研究博士班錄取 3 人、教育研究碩士班錄取 8 人、教學科技碩士班錄取 5 人、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錄取 5 人。
- 三、99 上排課作業進行中
- 四、籌備 7 月中旬辦理東區學術研討會
- 五、國小師資類科評鑑準備
- 六、990422 召開系教評會審議 99 學年度教師休假及出國研究案、獎勵學術活動申請案。
- 七、990429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轉型新增設系所事宜。
- 八、特教系助理游紀紋小姐將於五月中旬轉調至教育學系服務。
- 九、協辦 5/21-22 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
- 十、5 月 5、26 日辦理研究講座。邀請徐西森教授、黃國鴻教授蒞校演講。

特殊教育學系

- 一、99 年 04 月 13 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關教授月清及國立嘉義大學唐教授榮昌至校擔任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99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試評」委員。
- 二、99 年 05 月 27 日邀請桃園縣錦興國小郭雅琪老師針對「教師甄試經驗分享」專題演講。
- 三、99 年 05 月 27 日邀請台東縣知本國小蘇芳儀老師針對「教師甄試經驗分享」專題演講。
 - (一)學生活動：本學期專業實習課程搭配全中運志工服務活動於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賽會中順利完成，本系學生與師長接收或良多。
 - (二)學生能力增能：
 - 1.為提昇本系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測驗比率，於 5 月 3 日下午班週會時間請華語文系許秀霞主任主講「如何準備國語文測驗？」，體三和體四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皆參加。
 - 2.cbt 攀岩確保測驗於 5 月 1 日舉辦，本系共有 11 名學生人參加測驗。
 - (三)課程改革：為檢視本系課程設計，於 4 月 23 日下午 2:00-4:00 邀請本系校外課程諮詢委員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林正常教授蒞校座談，座談重點將逐一落實於本系課程修訂與實施。
 - (四)本系於 5/21~23 日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摘要投稿於 4/28 截止，共有 81 篇稿件，較上次增加將近一倍，敬請師長蒞臨指導。
 - (五)交流合作：為增進本校教師與國際學者從事運動科學研究的機會，於 5 月 18 日起邀請國科會專案補助國際學者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Andreas Daffertshofert 教授至本系訪問五天，期間包含研究課題的討論與研討會專題演講，歡迎全校師長加入討論。

社會科教育學系

- 一、優良教師舉薦事宜：推薦賴亮郡老師為本系優良教師。
- 二、學術活動：本系於 99 年 4 月 12 日(一)邀請台東縣桃源國小鄭漢文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超越學校之外」，學生踴躍參與，辦理成效良好。
- 三、社教系實察活動：本系於 99 年 4 月 18 日由廖秋娥主任及姜國彰老師帶領社教系學生至台東縣知本、太麻里、金崙地區進行實察活動，成果豐碩。
- 四、社教系實察活動：本系於 99 年 4 月 24 日由周榮義老師帶領社教系學生至富岡漁港、都蘭鼻、金樽、長濱鄉、石梯坪、花蓮靜浦、成功鎮石雨傘、加路蘭等地區進行「台東研究」課程野外考察活動，培養學生對野外自然與人文景觀的觀察能力並練習影片剪輯與網頁製作，成果豐碩。
- 五、系所業務：本系已於 99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有 1.本系招生事宜-申請入學招生倍率總級分應調高為 8 倍；社教系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科決議取消書面審查。2.本系轉型事宜：本系預計於 101 年轉型，轉型後系名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
- 六、系所業務：本系依教務處排定之時程，開始進行暑期進修部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開課事宜。

七、系學會活動：本系系學會預計於 99 年 5 月 17 日至 99 年 5 月 24 日辦理社教週相關系列活動，敬請 師長蒞臨指導。

八、學術活動：本系將於 99 年 5 月 28 日(五)辦理「社會學習領域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邀請屏東教育大學陳枝烈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多元文化教育與社會教學」，歡迎師長蒞臨參加。

語文教育研究所

一、99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報校申請教卓資料。

二、99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五次所務會議，與華語系合開，討論合併事宜。

三、99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六次所務會議，討論與華語系合併的可能性，會中決議時程可以訂在 101 學年度。

四、99 年 5 月 1、2 日舉辦「語文教學戲劇化工作坊」，校內外參加人數逾四十人。

特教中心

一、中心業務

(一)台東特教：台東特教邀稿已於 4/5 截稿，目前進入審查階段，預計於 5/5 前公告審查結果，6 月中旬前出刊。

(二)99 年度上半年研習活動，已辦理場次計有 3/13、4/24、4/25 三場次，近期辦理場次為 5/1(星期六)，5/5(星期三下午)暨 6/2(星期三下午)，研習相關內容請逕至特教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詢，相關主講人及講題簡述如下：

5/1(星期六)

主講人：

林燕卿/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暨應用社會學院長

周俊良/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人類性學研究所副教授

講 題：身心障礙性教育實務工作坊

<性別平等教育專題>

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與性權利

身心障礙者的性教育

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內涵及其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權利保護

5/5(星期三下午)

主講人：賴亮禎/臺東縣新生國中校長

講 題：國中特殊學生之照顧與服務

6/2(星期三下午)

主講人：詹育嘉/臺北縣蘆洲國小學務處主任

講 題：國小特殊教育行政實務

二、編製 --「九年一貫課程領域重度認知功能缺損之社會教材教具」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目前持續辦理中。

三、簽訂「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電子出版非專屬無償授權合作乙案

目前已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流/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無償授權合約事宜，合約期間為期 2 年，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相關出版品之授權書內容一併調整，目前辦理中。

幼教系

一、系辦業務

(一)準備師資培育評鑑新指標試評之評鑑工作之資料彙整與相關事宜。預定 99.5.17 完成自我評鑑改善之評鑑工作並與校長會談完成之成果。

(二)會議召開

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自評會議，時間：99.4.22，地點：臺東大學教學大樓幼教系系圖。

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五次系務會議，時間：99.5.10、99.5.17，地點：臺東大學教學大樓早期療育教室。

3.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時間：99.4.22，地點：臺東大學教學大樓幼教

系教師會議室。

4.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時間：99.4.22，地點：臺東大學教學大樓幼教系教師會議室。

(三)計畫申請：申請新增 99 年度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學前階段教育學程。

(四)活動辦理：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博雅講座已完成：99.5.3(一) 防災教育需知，主講人：王文清，地點：演藝廳。

其他活動：

1.辦理「親子 DIY」系列活動，歡迎共同參與及報名，活動名稱：動物狂歡（氣球裝飾）、拉風手帕（植物染）、小米的獻禮（小米別針）、不倒翁娃娃（石頭彩繪）、瑪俐兄弟（人偶吊飾），時間：99.3.20、99.4.17、99.5.15、99.6.19、99.7.17（六），帶領人：邱柏菁、呂美琴、朱杏蓉、李彩碧、江俞玄，地點：幼兒探遊館。

2.辦理「節慶」系列活動，歡迎共同參與及報名，活動名稱：4 月慶生會、母親節活動、5 月慶生會、端午節活動、6 月慶生會，時間：99.4.17、99.5.8、99.5.15、99.6.12、99.6.26，帶領人：本系一年級學生，地點：幼兒探遊館。

二、研究所業務

辦理本系 99 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已順利完成，時間：99.4.18，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早期療育教室。

三、大學部業務

(一)辦理大學申請入學面試，帶領學生家長參觀本系空間、臺東大學校園、幼兒探遊館，並向家長介紹本校特色及簡介本系，時間：99.4.17。

(二)創意研發學程-「多元媒材創造」，學生期末成果發表，時間：99.6.20，地點：臺東大學教學大樓 202 教室。

(三)創意研發學程-「主題製作與策展」，學生期末成果發表，時間：99.6.5~99.6.6，地點：臺東大學教學大樓教具室。

(四)99 級大四集中實習時間：99.5.10~99.5.28，共計三週，實習地點：新生國小附設幼稚園、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幼稚園、臺東縣立臺東幼稚園、岩灣國小附設幼稚園、寶桑國小附設幼稚園、豐里國小附設幼稚園、卑南國小附設幼稚園、臺東縣私立多多璐幼稚園、臺東縣私立高瞻幼稚園。

四、畢業生事務與實習輔導

(一)賀!98 級柚子李姿儀高中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二)賀!98 級柚子吳聆綾高中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三)賀!98 級柚子吳聆綾高中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四)賀!98 級柚子郭葦昕高中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五)賀!99 級柚子陳亭妘高中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五、學術推廣

教師譯作：

譯者/作者	書籍名稱	出版社
郭李宗文、劉學融	家庭托育環境評量表〈修訂版〉	心理出版社

六、服務學習

(一)召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4 次服務學習會議，時間：99.4.22、99.5.6，地點：幼教系教師會議室，參與人員：陳淑芳主任、王秋蘭老師、黃安邦行政助理、各年級服務學習代表（游嘉雯、陳彥勳、陳品旋、張淑蓉）。

(二)「柚子獎學金」推薦與選拔：為獎勵致力於服務學習之本幼教系學生，故提供「柚子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活動，延期申請送件時間：99.4.6~99.4.14，延期展示及投票日期：99.4.26~99.4.30，以投票數高者獲獎。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 一、5月4日舉辦「台東大學五四初陽藝術節・原創五四」開幕典禮，圓滿成功。
- 二、召開南島所暨區域所聯席會議，討論二所合併及增設大學部事宜。
- 三、召開人文學院主管會議，討論辦理五四初陽藝術節相關事宜，及推選人文學院空間規劃會議委員。
- 四、召開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推選院教評委員，及審議音樂系增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案。
- 五、召開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教師評鑑案、獎勵學術活動案、教師升等案、續聘案等。
- 六、召開人文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會議，討論及撰寫人文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 七、召開人文學院系所助理協調會議，並邀請任學務長晟蓀到場演講。
- 八、隔週四晚上舉辦人文學院教師讀書會，促進教師學術交流。
- 九、逐鹿歌劇計畫書定稿，並於5/5送至原委會報告。
- 十、高雄交響樂團指揮蕭邦享老師蒞臨本校參訪，並洽談暑假辦理音樂營借用場地事宜。
- 十一、人文學院與財團法人公益平台基金會共同籌備辦理暑假期間「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

兒文所與兒讀中心

一、兒文所及兒讀中心業務：

(一) 學術活動：

1. 【每月講堂】

【每月講堂】學術專題演講活動加碼一場：4/29（星期四）邀請知名台灣文學家同時也是台灣童話作家鄭清文先生至所上演講，講題為「從文學到兒童文學」。

2. 【童詩圖畫和語言的轉譯】座談會

5/26（三）(8:00~12:00)將邀請兒童文學作家林武憲老師、駐校藝術家曹俊彥老師、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員吳敏而老師擔任座談會與談人，同時邀請洪文瓊老師與楊茂秀老師擔任會場主持人，座談會內容如下：

座談內容	與會人員	地點
童詩與圖畫的合奏	主持人：洪文瓊老師 與談人：林武憲老師、曹俊彥老師	台東校區教學大樓 視聽教室 A
創作與翻譯的對話	主持人：楊茂秀老師 與談人：林武憲老師、吳敏兒老師	

3. 專書研讀

- ① 杜明城老師國科會人文學中心「專書研讀計畫」，研讀專書為 Ian Watt 的經典論述 *Myths of Modern Individualism: Faust, Don Quixote, Don Juan, Robinson Crusoe*（《現代個人主義神話》），本月研讀進度為《現代個人主義神話》第一至三章。
- ② 杜明城老師和數名碩博研究生共組「格林童話（英德原文對照）」讀書會，每週三早上固定聚會。

(二) 藝術活動：

1. 【駐校藝術家聯合策展】

配合人文學院五四初陽藝術節，兒文所以知名台灣圖畫書原創作家曹俊彥老師（亦是本所駐校藝術家）為主軸，推出「曹俊彥與紙芝居」的原畫策展，並搭配一系列紙芝居展演與工作坊活動，相關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展出時間	展出地點
駐校藝術家曹俊彥原畫展	5月4日（二）~5月14日（五） 9:00~17:00（六、日不開放）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四樓 曹俊彥畫室
小型紙芝居展演	【場次一】 5月6日（四）12:30~13:00	人文學院東農超市廣

	【場次二】5月11日(二) 12:30~13:00	場
「曹俊彥面對面」紙芝居工作坊	5月13日(四) 15:00~17:00 附註：14:30 曹俊彥老師親臨現場導覽	人文學院兒文所圖書教室(知本校區)
曹俊彥老師主題書展	預計五月中開始 9:00~17:00(六、日不開放)	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四樓 兒文所知本所辦

2. 「詩與畫的演奏」工作坊

延續【童詩圖畫和語言的轉譯】座談會，5/26(三)下午將舉辦供工作坊，由林武憲老師和曹俊彥老師擔任講師，透過繪本《無限的天空》合作經驗，帶領現場參與學生實際體驗。

(三) 出版資訊：

《繪本棒棒堂》圖畫書雜誌十九期出刊。本期以 2009 優良圖畫書推薦活動為主，封面人物為優秀青年圖畫作家賴馬，同時介紹 2009/7-12 月新書資訊及更多圖畫書翻譯、創作及專題等專欄，同時提供圖畫書相關訊息。

區域所

- 一、本所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於 99 年 4 月 17 日舉辦東海岸考察活動，活動中參訪白守蓮社區、成功水試所、東管處、富山禁漁區等單位，使學生了解東海岸的規劃與發展，活動圓滿順利。
- 二、本所獲國科會補助「邀請科技人士短期訪問」計畫，於 98 年 4 月 20-29 日邀請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Dr.Katie Willis 來台訪問，並於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至本所進行專題演講，講題：Health and Development in GlobalSouth: Beyo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活動中學生與講者不斷交換意見，獲益良多。此外，Dr.Katie Willis 在本所安排下，於訪問期間並至台灣大學、東華大學進行演講、工作坊等學術交流活動，各項活動皆圓滿順利結束，安排行程如下表：

Date	Time	Event
4/23/FRI	1000-1200	Lecture/ National Dong Hua University/ Gender and Migration
4/24/SAT		One Day Tour/ Taruko Gorge
4/25/SUN	0950-1215	Train to Taipei/ Night Market
4/26/MON		Palace Museum / Long Shan Temple
4/27/TUE	1000-1600	Workshop/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Issues and Cases Studies
	1200	Welcome Lunch
	1930-2030	Dunan Eslite Bookstore
4/28WED	1400-1600	Talk/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alt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South : Beyond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Taipei101 / Dam Shui Heritage

- 三、本所公共事務在職專班因「族群政策比較研究」課程教學需求，擬於 9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馬來西亞海外學術參訪活動。

南島所

一、專題演講：

- 1.99 年 4 月 14 日：「文明」之路——兼論人類學知識的重構與創新。
- 2.99 年 4 月 21 日：臺灣原住民族教育——說過去、談未來。

3.99 年 4 月 28 日：On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from Taiwan to the Philippines。

4.99 年 5 月 5 日：法律作為一種論述：所羅門群島土地與生活的法律世界。

二、99 年 5 月 5 日舉辦「民族誌紀錄片」，播放導演張也海·夏曼的《禮物》。

音樂學系

一、本系於 4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於音樂系會議室召開第三次系教評會議，討論教師升等、休假研究、99 年獎勵學術活動案，順利結束。

二、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於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20:30 進行田野採錄：馬蘭阿美族傳統歌謠，耆老傳統歌謠練唱與田野採錄，順利結束。

三、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於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8:00 舉辦學程講座：馬蘭阿美族傳統歌謠，表演團體：馬蘭阿美山海原音文化藝術團羅福慶團長與部落耆老，順利結束。

四、本系於 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13:00-15:00 舉辦『絃樂大師班』，邀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舞蹈學院現旅居法國的小提琴演奏家杜沁雲大師蒞臨指導，活動順利結束。

五、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於 99 年 4 月 27 日(二)18:00 舉辦講座，邀請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專案教師巴奈·母路演講，講題：一條路-阿美族巫師祭儀音樂。

六、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於 99 年 4 月 28 日(三)18:00 舉辦講座：邀請台東大學資管系專任教授謝明哲演講，講題：數位系統在原住民音樂之應用。

七、本系四年級學生舉辦數場個人畢業音樂會，詳如下列，歡迎蒞臨賞聽：

01.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9:30 謝昀晏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2.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3:30 曾可德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3.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洪文廷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4.99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5:30 黃介柏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5.99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19:30 洪明瑜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6.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8:00 張懷文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7.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9:30 鄭穎韓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8.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20:30 林敬霖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09.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3:00 周育如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0.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蔡和綦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1.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吳美鋒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2.99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9:00 陳宥綦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3.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9:30 何媽寧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4.99 年 5 月 05 日(星期三)14:00 陳珮姍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5.99 年 5 月 05 日(星期三)15:00 吳大昌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6.99 年 5 月 05 日(星期三)16:00 陳亭孜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7.99 年 5 月 06 日(星期四)19:30 陳曉晞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8.99 年 5 月 07 日(星期五)16:00 蔡卓蓉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19.99 年 5 月 08 日(星期六)19:00 徐瑋伶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20.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張心綺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21.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王 琦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22.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5:30 呂欣樺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23.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9:30 孫 澄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24.99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19:30 張儷齡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25.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楊才萱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階梯 B 教室)。

26.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葉芷庭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階梯 B 教室)。

27.99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19:30 陳浣璇同學畢業音樂會(知本演藝廳)。

八、本系暫定於 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pm12:00 於音樂系會議室召開第二次系務會議與第二次課程會議。

九、本系將於 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3:00-15:00 於知本階梯 B 教室邀請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鋼琴

教授翁雷舉辦鋼琴大師班講座，同日 19:30 於知本演藝廳舉辦翁雷教授鋼琴獨奏會，歡迎蒞臨賞聽。

十、本系將於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3:00~15:00 舉辦學術講座，邀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傅雷澤代表主講，講題：加拿大的多元文化與教育，歡迎蒞臨賞聽。

十一、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將於 99 年 5 月 18 日(二)14:10 舉辦第四屆大貓厘「原住民樂舞團」巡迴演出第一場，演出地點：台東縣卑南鄉大南國小(預計邀請媒體參加)。

十二、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將於 99 年 5 月 18 日(二)19:30 舉辦第四屆大貓厘「原住民樂舞團」巡迴演出第二場，演出地點：知本演藝廳，歡迎蒞臨賞聽。

十三、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將於 99 年 5 月 21 日(五)14:10 舉辦第四屆大貓厘「原住民樂舞團」巡迴演出第三場，演出地點：台東縣豐年國小，歡迎蒞臨賞聽。

十四、本系「原住民音樂數位整合應用學程」將於 99 年 5 月 25 日(二)15:00 舉辦第四屆大貓厘「原住民樂舞團」巡迴演出第四場，演出地點：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小，歡迎蒞臨賞聽。

十五、本系暫定於 99 年 5 月 25 日(二)pm12:00 於音樂系會議室舉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

十六、本系將於 99 年 5 月 27 日(四)19:30 舉辦室內樂之夜，演出地點：知本演藝廳，歡迎蒞臨賞聽。

美術產業學系

一、「藝術家現身：成果展揭幕茶會暨成果展」於 5 月 4 日(二)~5 月 14 日(五)，本系駐校藝術家姜一涵教授於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及吳明聲老師於人文學院 2 樓半戶外展示廳舉辦成果展。歡迎台東大學師生於展出期間前往參觀。

二、5 月 7 日 10:00~12:00，駐校藝術家姜一涵教授演講「作藝術家的必須條件」，地點：美術產業學系圖像教室三。

三、5 月 10 日 13:00~15:00，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林昌德院長演講「談水墨寫生」，地點：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A。

四、5 月 13 日(星期四)~15 日(星期五)由卓淑敏老師帶領本系學生到私立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進行校外參訪。期望透過此次校外參訪增加本系與外系學術上的交流，促進與外校學生的互動。並讓本系學生在創作上有新的刺激，擴展學生視野，提升與外界競爭力。

五、「99 級畢業美展—問美頌」，於 99 年 5 月 22 日(六)至 99 年 5 月 31 日(一)，在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一樓展覽室)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史室)展出，開幕茶會於 99 年 5 月 22(六) 13:30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一樓展覽室)，歡迎台東大學師生持邀請卡前往參觀。

華語文學系

一、華語系、語教系研究所榜單

班級	姓名	榜單
華四	陳威睿	新竹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研碩士班 正取
華四	蕭智帆	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榜首
		中興大學 台灣文學與跨文化研究所 正取
華四	周柏甫	台東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華四	范雅婷	暨南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華四	呂瑾瑛	暨南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備 1
華四	林婉婷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備 1

語四	黃俊紘	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語四	陳耕樸	台東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備 1
98 語教	鍾文榛	台東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98 語教	廖育德	台東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97 語教	黃子剛	台東大學 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正取
96 語教	曾啟倫	四等行政警察 南區榜首

二、華語系近期活動

日期	時間	講題
99/5/17 (一)	13:30-15:00	台東學 2 – 新書發表會／階梯教室 C
99/5/27 (四)	10:30-12:00	台灣文學行動博物館開幕／卑南文化公園 小劇場(預定)
99/5/28 (五)	18:30-22:00	語教系暨華語系 語文之夜／台東校區國 際會議廳

英美語文學系

- 一、本系已於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舉辦『American Holidays』演講活動。
講者：AIT 官員 Mr. Gilbert Morton
時間：10:30~11:30
地點：人文學院 1 樓階梯教室 B
- 二、本系已於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舉辦『贏在起跑點-自傳履歷面試技巧』演講活動。
講者：王世昌(點市成金行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間：13:10~15:10
地點：人文學院 1 樓階梯教室 A
- 三、本系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舉辦『面試服裝儀容及彩妝技巧』演講活動。
講者：周育瑾(亞洲色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間：10:15~12:00
地點：台東校區教學大樓 T411 教室

四、本系新增榜單

姓 名	考 取 學 校
王滋薇 (98 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研究所】
宋宛庭 (98 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一、「2010 年國際身心動作教育研習會」
本系已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邀請美國 Body-Mind Centering 技法創始人 Bonnie Bainbridge Cohen

及 Continuum 技法教師 Teri Carter 擔任研習講師，藉此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請本系劉美珠教師講授「五行呼吸」、「身心適能」，活動圓滿成功。

二、「2010 接觸即興在台東」

本系將於 7 月 9 日至 13 日與古名伸舞團合作，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副教授古名伸擔任講師，推薦即興舞蹈表演並分享相關經驗，藉此增進學生能力。

美術產業中心

- 一.設計服務：
1. 製作「平面創意設計—形象篇」教學簡報。
 2. 設計人文學院 LOGO 及各式信封袋、信紙。
 3. 協助修改「駐校藝術家姜一涵畫展」海報一張。

二.文創商品：

- (1) 馬克杯共三種尺寸：高度 9.5CM 馬克杯、高度 11.5CM 長型馬克杯及高度 9.5CM 玻璃馬克杯，中心已陳列有美產系教師提供圖像授權共 28 種款式。
- (2) 本中心有各式花色尺寸紙提袋包裝共 11 種款式。
- (3) 設計印製杯墊圖像樣品，陶瓷杯墊耗材洽談中。
- (4) 環保袋文創商品設計。

三.校內名片設計：公版名片共計三種樣式搭配五種顏色，有 15 種選擇。

四.提供美四工筆畢業製作課程產學實習平台。

五.支援人文學院初陽藝術節活動。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一、本院 99.4.20 召開「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下列議案：

- (一)推選本院 99 學年度院教評會教授職級委員 1 名。
- (二)推選本院 99 學年度校評會教授職級女性委員 1 名。
- (三)國立臺東大學「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
- (四)國立臺東大學「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 (五)應科系擬調整為光電物理學系及奈米化學系 2 系。
- (六)本院增設海洋資源學系。
- (七)應科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評鑑，建請院組成評鑑委員會。
- (八)生科系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九)生科系擬增設博士專班。

二、99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本院「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

遴選資工系一年甲班林岳霆及應科系物理組二年級李名祥，為本院「全校品德優良學生楷模」。

三、本院 99 年 4 月 22 日辦理「2010 地球日升旗典禮暨柴松林教授榮譽縣民致贈儀式」1970 年的 4 月 22 日在美國有超過二千萬人參加環保運動，史稱地球日，影響深遠，至今將屆 40 週年。本院選在今天(4 月 22 日)舉辦地球旗升旗典禮暨柴松林教授榮譽縣民致贈儀式，並揭示「2010 年台東綠色科學博覽會」活動宣告，許台東綠色未來，本項活動計約有 150 人參加，多家媒體報導，對本校校譽有正面的效益。

生科系

一、系務會議：

舉薦一名「學院優良教師」、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因應 101 系所評鑑申請經費案、修定本系「99~107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訂定本系專題研究課程相關辦法、訂定本系「專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會考檢定辦法」、101 年增設博士班計畫、99 學年度轉學生招考方式、推薦畢業校友一名擔任課程諮詢顧問小組、100 年教學卓越相關文件

二、學術活動：

- (1)5月7日辦理本系「第二屆國立台東大學生命科學學術發表會」
- (2)5月10~5月14日辦理本系「生命科學週」系列活動
- (3)5月12日辦理本系「2010綠色科學博覽會-生命科學領域研討會」
- (4)5月31日辦理本系「生技產業就業講座」由中華生技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壯源先生主講。

三、其他活動：

- (1)5/21 前截止收件辦理新聘教師書面審查作業
- (2)5/21 前辦理預備研究生、輔系、轉系學生申請作業

數學系

- 一、本系於5月5日(星期三)11:00~12:00在教學大樓5F視聽A教室，邀請加拿大Manitoba大學統計系Liqun Wang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Some Applied Topics in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 二、本系參與「2010台東綠色科學博覽會」，舉辦「東台灣數學研討會」，訂於5月13日(四)至5月14日(五)在教學大樓5F視聽D教室、T407教室、S101研討室辦理，邀請7位學者蒞校演講。
- 三、本系系學會參與「2010台東綠色科學博覽會」，於5月10日至14日辦理「數學週及創系十週年紀念」，並在5月10日上午11點辦理慶祝餐會。
- 四、數學系系主任選舉，推選黃豐國教授擔任下屆數學系系主任。
- 五、本系目前今年大四99級同學考上研究所共有6人，另有1人輔修數學系學程考取高師大數學所，98級共有4人考取，96級共有2人考取，多位學生重榜錄取。

應科系

- 一、本系科學館於5/13辦理前瞻科技研討會，歡迎全校老師參與。
- 二、於5/28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國科會93年度傑出研究獎98年度傑出研究獎洪上程研究員講題：醣化學。時間2010528上午10:00~12:00視聽教室

綠色科學博覽會之前瞻光電科技一研討會

日期：99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邀請講師	演講主題	
09:50-10:00	報到		
10:00-12:00	台大海洋所— 范光龍教授	全球暖化的影響— 海平面上升的問題	
13:00-14:30	實踐大學— 洪上超教授	一維奈米科技與應用	
14:30-14:40	茶敘		
14:40-16:10	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研—尤信介究助理教	光通訊與面射型雷射	
16:15-17:45	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鄭樵陽博士後	奈米壓印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資工系

- 一、資工系配合2010台東綠色科學產業論壇，於5/11舉辦四場專題演講，已在1:50圓滿完成。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擬與社團法人宜蘭縣中西餐飲廚藝研究發展協會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建立友好關係，以期進一步發展雙方產學合作關係，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校兒文所為進行兒童文化中之生育禮俗與飲食典故研究計畫，擬與社團法人宜蘭縣中西餐飲廚藝研究發展協會簽訂合作協議，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二、產學合作備忘錄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三、如獲通過，將與社團法人宜蘭縣中西餐飲廚藝研究發展協會進行簽訂。

社團法人宜蘭縣中西餐飲廚藝研究發展協會 與國立臺東大學之產學合作備忘錄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社團法人宜蘭縣中西餐飲廚藝研究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地區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協議書，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 二、合作期間：自 99 年 5 月至 99 年 12 月止
- 三、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產學合作與企畫組)，乙方負責單位為研發組。
- 四、合作協議事項：
 - (一) 甲方應辦理事項：1.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相關產學合作。
2.配合地區產業特性，研提產學合作方案。
3.提供專題研究、教育訓練、顧問諮詢等服務。
 - (二) 乙方應辦理事項：1.依據發展需求，提供規劃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2.提供研究實習資源，安排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工作。
3.提出產業研發、培訓以及建教合作之需求，並參與推動執行。
 - (三) 雙方合作協議事項所需相關費用另訂之。
- 五、共同協定事項：
 - (一) 推展產官學合作與交流是雙方合作的共同目標，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之精神共同協助辦理。
 - (二) 合作協議事項，應根據事實由雙方負責單位共同議定，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程序由更高負責層級議定。
- 六、合作協議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七、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代表人：校長 蔡典謨

簽 章：

電 話：089-318855

地 址：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乙 方：社團法人宜蘭縣中西餐飲廚藝研究發展協會

代表人：陳韻如

簽 章：

電 話：0935-522912

地 址：宜蘭縣復興路 3 段 185 巷 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行事曆，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行事曆依據各單位填報資料彙編（如附表件）。
- 二、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日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 大 事 記
99年 8月		1	2	3	4	5	6	7	● 1日-本學期開始 ● 8/7~8/8日-全校高壓電力設備停電檢測 ● 8/2~8/13日-全校財產盤點 ● 30日-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 8/30-9/3日-新生網路初選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3	4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防癌健康 ● 8/30~9/3日-新生網路初選 ● 1~30日-補助教師研究申請 ● 2日-行政會議(14:00~17:00) ● 7日-新生網路初選結果公告 ● 9日-教務會議(14:10) ● 12日-新生報到(08:00~17:30) ● 13日-註冊 ● 13日-新生健康檢查(08:00~16:00) ● 13日-社團迎新晚會 ● 13日-校務座談會(14:00~17:00) ● 13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 ● 13~14日-就學貸款收件日 ● 13~17日-新生始業輔導教育週 ● 13~22日-學生網路加退選(十天) ● 14日-正式上課(大二~大四)
		5	6	7	8	9	10	11	● 14日-樂活運動校園系列活動開跑 ● 14~20日-教師網路增額加選(七天) ● 20日-學生自治幹部研習(12:00~14:50) ● 20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課程會議 ● 20日-人文學院課程會議(12:00) ● 20~30日-學生家長委員推選作業 ● 21日-教師增額加選結果公告 ● 22日-中秋節 ● 23日-校務會議(15:10~17:30) ● 23~27日-開課單位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三天) ● 25日-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 ● 27日-自見實習說明會 ● 27日-師範學院院教評會議 ● 27日-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12:00) ● 9/27~10/8日-樂活運動校園新生體適能檢測週 ● 30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29	30			
10月							1	2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健康心理，快樂人生 ● 1日-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 ● 1~31日-專業證照補助申請 ● 4日-校教評會(12:00) ● 4~11日-大一新生定向測驗輔導 ● 6日-研發委員會會議(暫訂) ● 9日-學生家長委員會 ● 10日-國慶日 ● 1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14:00~15:30) ● 11~15日-樂活運動校園新生盃排球賽 ● 12日-智慧財產權小組例行會議 ● 13日-全校各班環保股長講習會(12:10~13:00)
	四	3	4	5	6	7	8	9	● 14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15日-實習生返校座談 ● 18~22日-大一新生職涯性格評測 ● 18~22日-樂活運動校園新生盃籃球賽 ● 21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22日-99學年度第二次學術審議委員會 ● 25日-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報部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 29日-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8:20~12:00) ● 31日-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 22期出刊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11月									
	八		1	2	3	4	5	6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肝炎防治 ● 1~10日-多元能力就業學程申請 ● 8日-賃居生暨房東座談會、愛心房東表揚(12:00~14:50) ● 8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課程會議 ● 8日-人文學院課程會議(12:00) ● 11日-行政會議(14:00~17:00) ● 15日-師範學院院教評會議 ● 16日-總務會議 ● 18日-課程會議(14:10) ● 教務會議(15:10)
	九	7	8	9	10	11	12	13	● 15~19日-全校期中考試週 ● 15~19日-大三職涯性格評測 ● 21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訂) ● 20~12/2日-終止修習申請 ● 22日-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12:00) ● 22~26日-大二職涯性格評測 ● 22~26日-樂活運動校園班際盃籃球賽 ● 22~12/1日-輔系、雙主修申辦 ● 25日-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15:10~17:30)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2月									
	十二	28	29	30					● 23日-教務會議(14:10) ● 27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課程會議 ● 27日-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12:00) ● 31日-國科會專題研究申請截止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 6~10日-圖書館週 ● 6~10日-心理輔導週 ● 10~20日-勞委會就業講座計畫申請 ● 16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17日-實習生返校座談 ● 20日-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12:00)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00年 1月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流感防治 ● 1日-元旦 ● 1~31日-國外交換學生申請 ● 3日-實習生職前講習 ● 3~7日-99-2學生網路初選(暫訂) ● 3~14日-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 6日-課程會議(14:10) ● 教務會議(15:10) ● 6日-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 6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 ● 7日-延修生申請本學期畢業截止日 ● 10日-師範學院院教評會議
	十七	2	3	4	5	6	7	8	● 10~20日-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申請 ● 11日-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暫訂) ● 11~17日-全校期末考試週 ● 13日-校務會議(15:10~17:30) ● 17日-校教評會(12:00) ● 18日-寒假開始 ● 20日-行政會議(14:00~17:00) ● 31日-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 23期出刊 ● 31日-本學期結束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期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大 事記	
100 年 2 月				1	2	3	4	5	●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事故傷害與安全維護 ● 1 日-本學期開始 ● 1 日-上網填報校務評鑑資料 ● 2 日-除夕 ● 3~4 日-春節 ● 10 日-行政會議(14:00~17:00) ● 14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 ● 17 日-教務會議(14:10) ● 21 日-註冊 ● 21 日-校務座談會(14:00~17:00) ● 22 日-正式上課	
		6	7	8	9	10	11	12	● 21~22 日-就學貸款收件日 ● 21-3/2 日-學生網路加退選 (十天)(暫訂) ● 22-3/1 日-教師網路增額加選 (八天)(暫訂) ● 24 日-校務會議(15:10~17:30) ● 28 日-和平紀念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二			1	2	3	4	5	●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結核病防治 ● 1 日-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開始 ● 1 日-上傳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 1~31 日-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 ● 1~31 日-勞委會就業學程申請 ● 1~31 日-專業證照補助申請 ● 1-4/30 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暫訂) ● 2 日-教師增額加選結果公告(暫訂) ● 3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 ● 7 日-樂活運動校園新生健康操比賽 ● 3~7 日-開課單位受理特殊個案加退選(三天)(暫訂) ● 7 日-學生自治幹部研習(12:00~14:50) ● 7 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課程會議 ● 10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 11 日-成績優良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 ● 13 日-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三	6	7	8	9	10	11	12	● 14 日-圖書委員會會議(14:00~15:30) ● 14~25 日-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暫訂) ● 16~17 日-全校運動會暨園遊會 ● 16~17 日-捐血活動(09:00~16:30) ● 16 日-傑出校友表揚(配合運動會開幕式) ● 17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19 日-碩專班(第一期)招生考試(暫訂) ● 21 日-師範學院院教評會議 ● 21 日-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12:00) ● 23 日-全校各班環保股長講習會(12:10~13:00) ● 23 日-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申請截止(暫訂) ● 24 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25 日-實習生返校座談 ● 26 日-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 ● 31 日-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 24 期出刊 ● 3/28~4/1 全人教育週全校停課 ● 3~5 月-校務評鑑實地訪查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27	28	29	30	31				
							1	2	●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預防腸病毒 ● 3/28~4/1 全人教育週全校停課 ● 1 日-彈性放假(畢業典禮補上班) ● 1~30 日-應屆畢業生上網填答畢業流向 ● 2 日-校慶 ● 4 日-兒童節 ● 5 日-清明節 ● 10~20 日-教育學程申請 ● 11 日-校教評會(12:00) ● 11~15 日-樂活運動校園班際盃排球賽 ● 14 日-行政會議(14:00~17:00)	
4 月	七	3	4	5	6	7	8	9	● 16 日-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暫訂) ● 18 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課程會議 ● 18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2:00) ● 18~25 日-大一性別意識教育課程 ● 22 日-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8:20~12:00) ● 25 日-總務會議 ● 28 日-課程會議 (14:10)、教務會議(15:10) ● 25~29 日-全校期中考試週 ● 29 日-大四放棄教程、輔系、雙主修截止日 ● 30 日-碩專班(第二期)招生考試(暫訂)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十一	1	2	3	4	5	6	7	●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婦女健康 ● 1~10 日-輔系轉系、學程、雙主修、預研究生申請 ● 1~31 日-應屆畢業生上網填寫畢業流向 ● 2~6 日-東大讀書節 ● 3 日-智慧財產權小組例行會議 ● 6 日-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15:10~17:30) ● 9 日-賃居生研習 ● 10 日-100 年度第一次學術審議委員會(13:00~14:00)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 16 日-師範學院院教評會議 ● 16 日-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12:00) ● 16~20 日-心理(生涯)輔導週 ● 16~20 日-樂活運動校園班際盃羽球賽 ● 19 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20 日-實習生返校座談 ● 23 日-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課程會議 ● 23~25 日-暑期網路選課(暫訂) ● 27 日-暑期網路選課結果公告(暫訂) ● 30 日-校教評會(12:00) ● 30-5/13 日-終止修習申請 ● 30-6/10 日-大四畢業班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29	30	31						
6 月				1	2	3	4		● 健康保健宣導主題：登革熱防治 ● 1~15 日-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 1~28 日-職涯輔導月 ● 1~30 日-應屆畢業生上網填答畢業流向 ● 2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院務會議(12:00) ● 6 日-端午節 ● 6~10 日-大一~三網路初選(暫訂) ● 6~17 日-大一~三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 ● 7~13 日-大四畢業班期末考試週 ● 9 日-校務會議(15:10~17:30) ● 9 日-實習生職前講座 ● 13 日-期末學生事務暨校園安全會議、校衛生委員會會議(14:00~15:30)	
	十六	5	6	7	8	9	10	11	● 14 日-大一~三網路初選結果公告(暫定) ● 16 日-課程會議(14:10)、教務會議(15:10) ● 17 日-學生家長委員會 ● 18 日-100 級畢業典禮 ● 20 日-師範學院院教評會議 ● 20 日-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12:00) ● 23 日-行政會議(14:00~17:00) ● 25 日-轉學生考試(暫訂) ● 21~27 日-大一~三期末考試週 (不含畢業班) ● 28 日-暑假開始 ● 28~30 日-社團幹部研習 ● 31 日-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 25 期出刊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九	26	27	28	29	30				
7 月						1	2	● 4 日-暑假上課 ● 4 日-校教評會(12:00) ● 21 日-主管會報(15:10~17:30) ● 23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 31 日-本學期結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

說明：

- 一、因每年春節放假時間而異，影響推薦及遴選作業。
- 二、依遴選委員意見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辦法 修正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一、主旨 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作育英才、學術研究、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成就，以樹立楷模，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特訂定本辦法。	一、主旨 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作育英才、學術研究、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成就，以樹立楷模，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期間：每年1月1日至2月27日。	二、推薦期間： <u>每年1月1日至表揚日前一個月。</u>	因每年春節放假時間而異，影響推薦及遴選作業
三、推薦方式： (一)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三) 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四)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	三、 <u>推薦方式及名額：</u> (一) <u>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一人以上連署推薦。</u> (二) 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三) 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四)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 <u>以上推薦方式之名額至多以一人為原則，除台北縣校友會、高雄市校友會因校友分布較多推薦名額至多以二人為原則。</u>	依遴選委員意見修正
四、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實輔處處長、本校資深師長及校友代表合計九至十一名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開會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 2/3 同意，始可決議，如出現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應行迴避。	四、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實輔處處長、本校資深師長及校友代表合計九至十一名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u>委員開會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 1/2 同意，始可決議，</u> 如出現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應行迴避。	
五、表揚標準及類別： 凡本校（含進修推廣部）畢（結）業生，認同本校，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 (一)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工作，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 (二)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	五、表揚標準及類別： 凡本校（含進修推廣部）畢（結）業生，認同本校，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 (一)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工作，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 (二)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	

作，有卓越貢獻者。 (三) 教學類：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四) 行政類：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者。	作，有卓越貢獻者。 (三) 教學類：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四) 行政類：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者。	
六、表揚名額：名額不拘，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	六、表揚名額：名額不拘，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	
七、表揚日期：全校運動會開幕晚會。	七、表揚日期：校慶運動會。	
八、表揚地點：國立台東大學。	八、表揚地點：國立台東大學。	
九、頒獎與表揚： (一) 由校長於校慶運動會開幕晚會隆重表揚，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二) 傑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發佈新聞廣為周知。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在校生上進。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芬芳錄」，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	九、頒獎與表揚： (三) 由校長於校慶運動會開幕晚會隆重表揚，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四) 傑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發佈新聞廣為周知。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在校生上進。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芬芳錄」，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	
十、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並敘明正當理由，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	十、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並敘明正當理由，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傑出校友表揚辦法（草案）

94.12.29 上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5.22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0.00 下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主旨

為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作育英才、學術研究、造福人群領域上有傑出成就，以樹立楷模，並足以彰顯本校校譽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期間：每年1月1日至表揚日前一個月。

三、推薦方式及名額：

- (一) 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一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 (三) 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 (四) 校友五位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推薦方式之名額至多以一人為原則，除台北縣校友會、高雄市校友會因校友分布較多推薦名額至多以二人為原則。

四、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實輔處處長、本校資深師長及校友代表合計九至十一名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開會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 2/3 同意，始可決議，如出現同票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於當年度如有推薦人選時，應行迴避。

五、表揚標準及類別：

凡本校（含進修推廣部）畢（結）業生，認同本校，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

- （五）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工作，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
- （六）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 （七）教學類：凡從事教職年資十年以上，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 （八）行政類：服務公私立機關學校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九）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提昇本校校譽者。

六、表揚名額：名額不拘，由「遴選委員會」擇優表揚。

七、表揚日期：校慶運動會。

八、表揚地點：國立台東大學。

九、頒獎與表揚：

- （五）由校長於校慶運動會開幕晚會隆重表揚，並頒贈每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 （六）傑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發佈新聞廣為周知。
- （三）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在校生上進。
- （四）出版「傑出校友芬芳錄」，典藏於校史館與圖書館。

十、對推薦未獲入選之校友，承辦單位應儘速通知推薦校友及推薦單位，並敘明正當理由，以彰顯推薦過程透明化。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三條、推薦方式及名額：

- （一）本校現任或退休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推薦，推薦之名額除台北縣校友會、高雄市校友會因校友分布較多推薦名額至多以二人為限外，至多以一人限。

第四條維持原案。

提案四、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本修訂為將獎助學金種類條列示列出，讓外國學生對獎助種類能更清楚明瞭，俾利招生宣傳。

另修訂獎助學金額度，在經費預算有限下，能讓更多的學生受惠。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一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免學雜費。 2.免台東校區宿舍住宿費(含寒暑假)。 3.獎學金：每月支領 4000 元-8000 元。	三、本獎助學金分為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及交換生獎學金二類： （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獎學金：每月支領 8000 元 2.助學金：每月支領 6000 元，由教務處	將獎助學金種類採條列示說明，並

4.助學金：每月支領 3000 元-6000 元，每月協助系(所)教學或行政工作 15-30 小時。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獎助學金種類，可視審核結果搭配組合之。 (二) 交換生獎學金： 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 6000 元，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名額另行公布。 本獎學金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如姊妹校給予本校學生交換學生獎學金，該校交換生將優先發給本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免台東校區宿舍住宿費及學雜費。所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交換生申請。	安排每月 30 小時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前二項獎學金僅能擇一支給，並得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 (二) 交換生獎學金： 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 6000 元，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名額另行公布。 本獎學金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如姊妹校給予本校學生交換學生獎學金，該校交換生將優先發給本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所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交換生申請。	增加獎助學金額度之彈性。
四、申請條件： (一)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2.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 (1) 研究生前二學期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申請時僅有一學期成績者，至少應修讀 6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 大學部學生前二學期至少應修讀 24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申請時僅有一學期成績者，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申領助學金者，需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表現良好者。 本類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審核。支領獎學金期間未達上列標準者或支領助學金，未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者，立即停止獎助學金發給。 (二) 交換生獎學金： 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	四、申請條件： (一)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2.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所主任或任課老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 (1) 研究生前二學期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申請時僅有一學期成績者，至少應修讀 6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 大學部學生前二學期至少應修讀 24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申請時僅有一學期成績者，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申領助學金者，需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表現良好者。 本類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審核。支領獎學金期間未達上列標準者或支領助學金，未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者，立即停止獎助學金發給。 (二) 交換生獎學金： 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	符合條件即可提出申請，刪除推薦函之規定，避免徒增系所主任或老師之困擾。另刪除獎助大陸學校交換生之規定。

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	大學(含大陸學校)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	
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以核給入學第一年為優先；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	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以核給入學第一年為優先；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 未續受獎助者，仍得續核予免學雜費。	免學雜費已列為獎助學金種類之一，故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全文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05.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9.**.**)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促進本校姊妹校交流及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款（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項下支應；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

三、獎助學金種類：

（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免學雜費。

2.免台東校區宿舍住宿費(含寒暑假)。

3.獎學金：每月支領 4000 元-8000 元。

4.助學金：每月支領 3000 元-6000 元，每月協助系(所)教學或行政工作 15-30 小時。

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但以學生實際在境內學習之月數為上限。

獎助學金種類，可視審核結果搭配組合之。

（二）交換生獎學金：

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 6000 元，每學期發給五個月，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名額另行公布。

本獎學金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如姊妹校給予本校學生交換學生獎學金，該校交換生將優先發給本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免台東校區宿舍住宿費及學雜費。所餘名額再開放其他交換生申請。

四、申請條件：

（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1.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於申請進入本校就讀時即可申請。

2.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

（1）研究生前二學期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申請時僅有一學期成績者，至少應修讀 6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大學部學生前二學期至少應修讀 24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申請時僅有一

學期成績者，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 申領助學金者，需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表現良好者。

本類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審核。支領獎學金期間未達上列標準者或支領助學金，未經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單位推薦者，立即停止獎助學金發給。

(二) 交換生獎學金：

凡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籍交換留學生。

五、申請方式：每年四月底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經教務處資格審查後，提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以核給入學第一年為優先；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

七、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八、本校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接受校外捐贈，並得由「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示與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示意旨而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新舊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出差之路程日數，依 <u>下</u> 列原則核給： 出差地點： 1. 高雄、屏東、花蓮往返以一天為原則，惟開會議程全天者，得酌增路程一天。 2. 台北等其他縣市往返以二天為原則，惟如申請搭飛機往返者僅予路程一天。	二、出差之路程日數，依 <u>左</u> 列原則核給： 出差地點： 1. 高雄、屏東、花蓮往返以一天為原則，惟開會議程全天者，得酌增路程一天。 2. 台北等其他縣市往返以二天為原則，惟如申請搭飛機往返者僅予路程一天。	僅作文字修正。
四、出差地為本人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得報支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路程未超過五公里者，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	四、出差地為本人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得報支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 <u>出差地區</u> 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路程未超過五公里者，只核給公假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示意旨修訂刪除『在出差地區』之用語，改為有住宿事實。

差費（不含五公里）。								，不得報支差費（不含五公里）。															
五、例假日奉派出差（不含路程），依實際執行職務時間准予補休，不另發加班費，補休以公畢返任 <u>六個月</u> 內休畢，否則視同放棄。								五、例假日奉派出差（不含路程），依實際執行職務時間准予補休，不另發加班費，補休以公畢返任 <u>三十日內一次</u> 休畢，否則視同放棄。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意旨修訂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							
十一、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附表一）。								十一、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附表一）。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示意旨修訂。							
費 等 級	交 通 費			縣 外 出 差			縣 內 出 差	費 等 級	交 通 費			縣 外 出 差			縣 內 出 差	費 等 級	交 通 費			縣 外 出 差			縣 內 出 差
	飛機 及 高 鐵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住 宿 費	膳 雜 費	臨 時 費		飛機 及 高 鐵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住 宿 費	膳 雜 費	臨 時 費		飛機 及 高 鐵	汽 車	火 車	輪 船	住 宿 費	膳 雜 費	臨 時 費
	簡 任 級 人 員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1,600	550	按 實 開 支	300	簡 任 級 人 員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1,600	550	按 實 開 支	300	簡 任 級 人 員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1,600	550	按 實 開 支
	薦 任 級 以 下 人 員 <u>（含 技 工、 司 機、 工 友）</u>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1,400	500	按 實 開 支	300	薦 任 級 以 下 人 員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1,400	500	按 實 開 支	300	技 工、 司 機、 工 友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按 實 開 支	1,200	450	按 實 開 支
	學 生 （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或 活 動 ）	按 實 開 支	客 運	莒光號 （含） 以下	600	200	按 實 開 支	60	學 生 （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或 活 動 ）	按 實 開 支	客 運	莒光號 （含） 以下	600	200	按 實 開 支	60	學 生 （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或 活 動 ）	按 實 開 支	客 運	莒光號 （含） 以下	600	200	按 實 開 支
備註： 1.教師敘 475（含）以上俸額者、職員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一級（含）以上者，可比照簡任級人員支給標準。								備註： 1.教師敘 475（含）以上俸額者、職員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一級（含）以上者，可比照簡任級人員支給標準。															

準支出差旅費。 2.出差蘭嶼、綠島者比照縣外旅費標準支給。 3.交通費除搭飛機、高鐵應檢據核支，餘依定價支給，不必檢據報銷。 4.有合於在住宿事實者，應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 5.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6.因緊急公務或為撙節費用，須搭乘飛機、高鐵者，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 7.調整標準所需經費仍由原編預算支應。 8.其餘按照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標準支出差旅費。 2.出差蘭嶼、綠島者比照縣外旅費標準支給。 3.交通費除搭飛機、高鐵應檢據核支，餘依定價支給，不必檢據報銷。 4.有合於在<u>出差地區</u>住宿事實者，應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 5.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u>出差地區</u>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6.因緊急公務或為撙節費用，須搭乘飛機、高鐵者，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 7.調整標準所需經費仍由原編預算支應。 8.其餘按照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執行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僅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0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3.0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0.00)

- 一、各單位教職員工洽公、開會應於事前至本校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登載差勤資料，並註明起訖時間，俾便核計公差時間。
- 二、出差之路程日數，依下列原則核給：
 - 出差地點：
 - 1.高雄、屏東、花蓮往返以一天為原則，惟開會議程全天者，得酌增路程一天。
 - 2.台北等其他縣市往返以二天為原則，惟如申請搭飛機往返者僅予路程一天。
- 三、洽公出差當日搭乘飛機、高鐵可往返者，或搭乘飛機、高鐵可節省差旅費者，應改以搭乘飛機、高鐵為宜，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以利核銷及審計部門查帳。
- 四、出差地為本人自宅、戶籍地、父母住所、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得報支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路程未超過五公里者，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差費（不含五公里）。
- 五、例假日奉派出差（不含路程），依實際執行職務時間准予補休，不另發加班費，補休以公畢返任六個月內休畢，否則視同放棄。
- 六、自行於正常途程時間以外提前啟程或延後返程者（如提前於前一日出發或延至隔日返回者）不得要求增加旅費，惟遇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者，另以個案處理。

- 七、提早公畢應回校繼續辦公或延後出發亦同。
- 八、各單位自行組隊參加國內之球類比賽及各項競賽，只核給公假不得報支出差旅費。
- 九、各單位主管核給所屬差程以合理及撙節費用方式為原則。
- 十、教師自行報名參加學術論文發表會或蒐集研究資料，除有專款補助者外，僅得核給公假不支住宿費及膳雜費，請各單位詳加審核。
- 十一、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附表一）。
- 十二、因業務承辦關係，奉派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得依本校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
其餘未規定事項者依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附表一）

等級	費別	交通費				縣外出差			縣內出差
		飛機及高鐵	汽車	火車	輪船	住宿費	膳雜費	臨時費	
簡任級人員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1,600	550	按實開支	300
薦任級以下人員 (含技工、司機、工友)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1,400	500	按實開支	300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活動)		按實開支	客運	莒光號(含)以下	按實開支	600	200	按實開支	60

備註：

- 1.教師敘 475（含）以上俸額者、職員敘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一級（含）以上者，可比照簡任級人員支給標準支出差旅費。
- 2.出差蘭嶼、綠島者比照縣外旅費標準支給。
- 3.交通費除搭飛機、高鐵應檢據核支，餘依定價支給，不必檢據報銷。
- 4.有合於住宿事實者，應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
- 5.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 6.因緊急公務或為撙節費用，須搭乘飛機、高鐵者，請於公差申請搭乘交通工具欄內註明。
- 7.調整標準所需經費仍由原編預算支應。
- 8.其餘按照行政院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之一、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並使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規定更趨周延而修訂部分條文。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違反契約 、本規則或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一)至(十五)(略) <u>(十六)約用人員如因本校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而進用者。</u>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六 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違反契約 、本規則或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一)至(十五)(略)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故予省略。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未修正，故予省略。 三、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而予以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六目。

第 三十 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前項人員之特別休假，自受僱當月起算，並以曆年制核算之。 <u>約用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年一月起依第一項計算方式給予特別休假。</u>	第 三十 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前項人員之特別休假，自受僱當月起算，並以曆年制核算之。	為使當年於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之約用人員於次年之特別休假有所規範，爰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與其他國立大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有關特別休假規定而修訂。
---	--	---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5.6.7.14.22.32.39 條通過（97.06.26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8 條通過（98.06.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1 條通過（98.10.15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條通過（99.00.00 召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 二 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 三 條 本校約用人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

新進人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進用。

約用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時，應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與新進約用人員議定先予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亦適用勞基法之規定。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酬金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 六 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耗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滿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酬金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契約、本規則或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 (五) 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 (八) 偷竊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 (十五) 依管理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 (十六) 約用人員如因本校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而進用者。
-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業務緊縮或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
 - 三、對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 五、患有惡性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酬金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酬金。
- 第 九 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約用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約用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約用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不依契約給付酬金時。

六、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約用人員權益之虞者。

約用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約用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終止契約之約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十一條 約用人員自動請辭時，應準用本規則第八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約用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約用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六）重要經管資料等。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約用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奉准留職停薪之約用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用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基於經營上所必需，在不違反勞動契約、對約用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者，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約用人員不得拒絕。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時，本校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酬金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酬金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酬金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約用人員酬金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酬金。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約用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酬金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酬金之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以法定通用貨幣，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給付酬金之時間，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並經專案簽准者，其酬金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作酬金加倍發給之。

第四章 出勤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

約用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將部分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休假日調移至週六上午放假。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勞動節及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應依規定上班，且調移後之勞基法規​​定應放假紀念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

，其出勤不再另行放假不視為加班。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彈性上班時間為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二十分；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二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正常上班時間為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所謂彈性上班時間為每日上班到勤時間，到勤後之彈性上班時間為工作時間；彈性下班時間為每日下班退勤時間，退勤前之彈性下班時間為工作時間；核心上班時間為每日到勤者，應在辦公場所或工作場所之工作時間。

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約用人員同意酌情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經簽奉核准後，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四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勞基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約用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簽（刷）到退方式辦理簽（刷）到退。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刷）到退，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應視同實際未到職論處。

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漏未簽到退每人每年最多可於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申請忘刷卡十次，超過部分無法由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時，應填寫本校「線上差勤補刷卡申請書」，經主

管核章後，送人事單位辦理。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對曠職二次以上，移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由單位主管事先填報「加班通知單」，經核准後，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將「加班通知單」送各所屬人事單位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刷）到退紀錄；如未依規定簽（刷）到退者，應於加班翌日填寫本校「線上差勤補刷卡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送各所屬人事單位辦理。

約用人員加班時間，應依本校規定，於本校線上電子差勤表單系統刷「加班上班」及「加班下班」卡。但無簽（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時酬金。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前條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例假日或放假日之加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得指定約用人員加班或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

前項加班時間應按平日每小時酬金發給加班費，合併當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

第一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之酬金應加倍發給，且應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第一項之單位，應自加班或停止假期開始時即通知人事單位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女性約用人員其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五 章 請假、休假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差）假、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寒（暑）假彈性休假等，詳如「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 三十 條 約用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前項人員之特別休假，自受僱當月起算，並以曆年制核算之。

約用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年一月起依第一項計算方式給予特別休假。

第三十一條 前條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於適用勞基法前後，繼續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適用勞基法後新進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僅採計服務本校年資；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併計。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分次於年度內休畢。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約用人員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酬金，且不得保留至次年度實施。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應發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約用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公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三、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寒（暑）假彈性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事假、普通傷病假均以一小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四、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計。

五、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計。

六、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

（二）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第三十五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之曠職期間酬金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六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規則或管理要點，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學校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因相關業務需要，在不影響業務運作狀況下，經主管同意，得於校內兼任計畫研究助理。但以一個兼職為限。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

第七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八條 約用人員之訓練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之考核及獎懲（不含解僱處分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受領職業災害之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酬金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九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約用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由本校於發放酬金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約用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約用人員安全衛生。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 十 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約用人員每月酬金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酬金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適用勞基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酬金。

第四十九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計算退離給與。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章 附則

第 五 十 條 為促進與約用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問題。

第五十一條 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之二、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而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	---	---	---	---	---	---

<u>八、迴避進用：</u> <u>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而予以修訂。
<u>九、契約終止與資遣：</u> （一）乙方於約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 1 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約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u>又違反本契約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u>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約用期間 連續曠職達 3 日 或 1 個月內累積 曠職達 6 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 日數逾約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而予以修訂。
<u>十、退休：</u>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u>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二、福利：</u>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三）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	<u>十一、福利：</u>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三）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	條次變更。

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相關法規，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有關下列權益： 1.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2.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3.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4.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五) 乙方於契約期間當年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依甲方「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相關法規，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有關下列權益： 1.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2.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3.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4.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五) 乙方於契約期間當年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依甲方「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u>十三</u>、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u>十二</u>、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四</u>、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u>十三</u>、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條次變更。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 非經主管允許，不得 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 之各種勞工教育、訓 練及集會。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 非經主管允許，不得 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 之各種勞工教育、訓 練及集會。	
<u>十五</u> 、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 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u>十四</u> 、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 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條次變更。
<u>十六</u>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約用期間之權利 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 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 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五</u>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約用期間之權利 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 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 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七</u>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 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 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六</u>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 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 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八</u>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 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u>十七</u>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 以書面隨時修訂。	條次變更。
<u>十九</u> 、本契約書 1 式 5 份，乙方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u>十八</u> 、本契約書 1 式 5 份，乙方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條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27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01.15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〇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0.00 召開）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立契約人
以資共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因業務所需，約用乙方為 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一）

（二）辦公廳舍之整理、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國立臺東大學台東校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知本校區（台東市
西康路二段 369 號）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四)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宿舍管理、校園安全維護），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五) 本校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 2 日暨本校之寒暑假。

五、人事保證：

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 1 人或責任保證，保證乙方在約用試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 (一)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於約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 1 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約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又違反本契約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 (二) 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三)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相關法規，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有關下列權益：
 - 1.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2.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3.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4.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 (五) 乙方於契約期間當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依甲方「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約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5 份，乙方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章）

地 址：台東市西康路 2 段 369 號

約用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 方 保 證 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之三、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試用期間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而修訂部分條文。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勞動契約書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八、迴避進用：</u> <u>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而予以修訂。
<u>九、契約終止與資遣：</u> （一）乙方於約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 1 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約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又違反本契約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u>八、契約終止與資遣：</u> （一）乙方於約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 1 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約用期間十二分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意旨而予以修訂。
<u>十、退休：</u>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u>九、退休：</u>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u>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u>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二、福利：</u>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u>十一、福利：</u>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條次變更。

(三)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相關法規，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有關下列權益： 1.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2.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3.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4.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五) 乙方於契約期間當年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依甲方「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相關法規，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有關下列權益： 1.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2.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3.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4.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五) 乙方於契約期間當年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依甲方「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u>十三</u>、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u>十二</u>、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四</u>、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	<u>十三</u>、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條次變更。

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u>十五</u>、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u>十四</u>、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條次變更。
<u>十六</u>、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約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五</u>、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約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七</u>、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六</u>、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八</u>、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u>十七</u>、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條次變更。
<u>十九</u>、本契約書 1 式 5 份，乙方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u>十八</u>、本契約書 1 式 5 份，乙方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條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勞動契約書（草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6.12.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27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9.00.00 召開）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立契約人以資共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因業務所需，約用乙方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先予試用。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約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一）_____

（二）辦公廳舍之整理、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國立臺東大學台東校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知本校區（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或工作需要，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宿舍管理、校園安全維護），以附約條款方式，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五）本校得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 2 日暨本校之寒暑休。

五、人事保證：

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 1 人或責任保證，保證乙方在約用試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 （一）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七、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於次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乙方於約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 1 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約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違反本契約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

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 (二) 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三)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相關法規，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享有甲方有關下列權益：
 - 1.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2.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3.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4.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
- (五) 乙方於契約期間當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依甲方「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約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5 份，乙方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章）
地 址：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約用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 方 保 證 人：
住 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乙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為支援台東縣政府海洋深層水之開發利用計畫及積極扮演深層海水相關科技研發與產業連結的角色，本院擬設置「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
- 二、本案經 99.4.20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一、成立目的

深層海水是泛指位處於水深二百公尺以下，陽光無法進入，具低溫(我國海域調查為攝氏 6~9 度 C)的海水，長年與上層海水隔絕，沒有受到環境污染，具有低溫、清澈乾淨、少病原菌、高營養鹽與礦物質等特性。

深層海水開發後可以被廣泛的利用於發電、水產養殖、保健食品、飲料、化妝品、抗癌藥品等生技產品，據估計日本深層海水下游關聯產業的產值每年約 6,000 億日圓。由於未來商機看好，台灣民間業者相繼投入開發行列，近幾年投資額合計將可達新台幣上百億元。

基於以上的分析，深層海水的研發及運用在台東縣深具發展潛力，本校作為台東縣惟一大學，實應設置「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積極扮演深層海水相關科技研發與產業連結的角色。

二、宗旨

(一)支援台東縣政府海洋深層水之開發利用計畫

經濟部投資的「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正式動土興建，象徵政府將高科技產業東移，邁出了一大步。總工程經費高達四億五千萬元的深層海水研發模廠，設在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海邊，包括陸地以及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可望在 99 年 7 月完工運轉，由工研院研發團隊進駐，抽取東部水深六百公尺以下的深層海水，進行低溫利用以及海藻養殖試驗，未來這個模廠也將結合國家種原台東支庫，以及台東縣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形成國內第一個深層海水研發基地。

整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完工之後，將釋出五千多個就業機會，對東部就業市場來說也是一項利多，本校設置「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相關領域之研究，得以協助台東縣政府海洋深層水之開發利用計畫。

(二)以深層海水研究立足台東，連結國際

台灣四面環海，尤其是東部海域是屬於陡峭的海底地形，離岸不到五公里就可以抽取到深層海水，在全世界深層海水的開發中，擁有絕佳的地域條件，本校如能增聘相關領域專才及投入一定經費，進行海洋深層水運用研究，假以時日相信「深層海水」可成為本校連結國際之一項利

器。

三、任務

- (一)本中心以進行海洋深層水「學理研究」、「資源開發」及「產業技術服務」等三大主軸為主要任務規劃，研究項目將依據產業發展現況進行調整；希望在本中心的技術研發及產業輔導下，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力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讓具備發展潛力的深層海水產業在台東逐漸成長茁壯。
- (二)建立東部海洋生多樣性物資料庫，以利環保、教育、產業等多元利用。
- (三)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推動產學合作，發達地方海洋相關產業。

四、組織架構與層級

本中心為理工學院規畫設置之任務編組中心，層級比照院設二級中心。

五、業務範圍及人力規劃

- (一)業務範圍：
 - 1.海洋深層水「學理研究」、「資源開發」及「產業技術服務」。
 - 2.申請研究計畫，引進外部資源。
 - 3.國內外成功案例之研究分析。
- (二)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1.主任 1 名：由本校理工學院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2.約聘行政助理 1 名：負責各項行政工作。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成立後，計畫使用綠色產學合作中心現有辦公室。

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來源，創設初期(99/8-100/7)由校務基金統籌款支應聘請一位行政助理 (約需人事費 $16.5 \times 25,000 = 412,500$ 元)。
於中心成立一年後，積極向國科會、經濟部及其他單位，爭取研究計畫，並與相關廠商合作研發，多向開拓財源以達自給自足之目標。

八、預期成果

- (一)接軌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借重本校生命科學系、應用科學系等現有教師專長，另增聘具深層海水研究專長教師，進行深層海水運用於水產養殖、食品與有機農業等領域之研究，可預期為本校扮演深層海水相關科技研發與產業連結的角色。
- (二)擴大學生就業機會
台東縣規劃建設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形成國內第一個深層海水研發基地。整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完工之後，將釋出五千多個就業機會，本校投入深層海水運用研發，對本校畢業生將來就業機會是一項利多。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申請研究計畫及爭取經費能力(二)引進外部資源能力(三)輔導廠商能力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理工學院：支援各項行政作業，理工學院院長負責中心運作監督之權責。
- (二)生命科學系：增聘具深層海水研究專長教師及借重現有教師專長，積極投入深層海水運用研究，提高本中心研發能量。
- (三)應用科學系：借重教師專長，申請相關深層海水運用研究計畫，累積本校有關深層海水研究智慧資本。
- (四)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支援檢驗設備及提供相關產品檢驗服務。

十一、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本中心如於 102 年度，無法達到自行負擔人事費用之基本目標與提昇研究水準時，院長得要求中心限期(三至六個月)改善。若改善情形不佳，則應重新遴聘主任，半年後，再次考核，若考核不彰時，則限期解散。解散後本中心之設備由院長負責分配給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系所

或個人。

決議：撤案。

提案八、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本案經 99.4.20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為推動產學合作與服務地方，特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深層海水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進行深層海水「學理研究」、「資源開發」及「產業技術服務」等事宜。
 - (二)建立東部海洋生多樣性物資料庫，以利環保、教育、產業等多元利用。
 - (三)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推動產學合作，發達地方海洋相關產業。
 - (四)提供學生參觀實習機會。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主任由院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另依業務需要，得置無給職顧問及非編制內專兼任職員若干人。
-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決策及專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五、本中心所需人事經費，應以相關委託研究案或申請計畫經費下支付為原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因原條文實行困難，於報部申請優良教師甄選，較為弱勢，故擬申請修改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意見條文	說明
五、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具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三年以上之經歷。 3.經由教師自薦或校內師生主動推薦者。 4.應繳交以下資料： (1)教師或學生推薦表。 (2)候選人資料表。 (3)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4)近三年開課之通識課程。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	五、遴選機制： (一) 候選資格：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具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五年以上之經歷。 3.經由教師自薦或校內師生主動推薦者。 4.應繳交以下資料： (1)教師或學生推薦表。 (2)候選人資料表。 (3)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4)近五年開課之通識課程。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	因原條文實行困難，於報部申請優良教師甄選，較為弱勢

上。 (5)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6)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請一併附上。 (5)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6)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七、獲頒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三次，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	七、獲頒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一次者，五年內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	因原條文實行困難，於報部申請優良教師甄選，較為弱勢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草案）

（98.09.17）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1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支援開授通識教育課程之專任教師。

三、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一次。

四、獎勵名額：

本中心遴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一名，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

五、遴選機制：

（一）候選資格：

-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2.具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五年以上之經歷。
- 3.經由教師自薦或校內師生主動推薦者。
- 4.應繳交以下資料：
 - (1)教師或學生推薦表。
 - (2)候選人資料表。
 - (3)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 (4)近五年開課之通識課程。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5)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 (6)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二）遴選方式：

- 1.通識教育委員互推七人，組成本中心通識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
- 2.遴選小組委員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推薦原則：遴選小組應依下列原則遴選通識優良教師
 - (1)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2)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3)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4)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三）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

- 1.初審：由遴選小組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
- 2.複審：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或由遴選小組委員代表實地瞭解及查閱資料。
- 3.決審：
 - (1)遴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
 - (2)決審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

(3)本獎項可為當選人從缺之決議。

六、經核定獲選為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者，由本校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七、獲頒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一次者，五年內不得再為本獎項之候選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討論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4 月 20 日簽呈校長核准在案。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事務工，釐定工作權責，俾增進工作效能，以提昇事務工優質的服務品質，並豎立法制觀念，特擬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以便管理單位有所依循。

國立台東大學技工、工友及駕駛管理要點

一、為提昇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出勤：技工、工友及駕駛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技工、工友及駕駛上下班均應刷卡。

三、工作項目：

(一) 服務單位之公文交換、信箱文件遞送、公共區域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 駕駛，負責公務車輛之駕駛、維護保養及臨時交辦事項並依所駕駛車輛之類別區分為下列二類：

1.校長座車駕駛。

2.支援交通車及公務車駕駛。

四、加班：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工友、技工及駕駛應依加班有關規定申請辦理，不得擅報或虛報加班。

五、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依規定事先覓得職務代理人，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得離去。但遇緊急事故者，得由代理人代辦請假手續。

六、代理制度：工友、技工及駕駛請假時應依代理人名冊覓得職務代理，並落實代理制度

七、獎懲：工友、技工及駕駛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其各服務單位、總務處或管理單位提出獎懲建議表，經陳核後，送工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對工作提出改進建議並積極主動，經採納實施具有績效。

2. 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或公帑，著有成效。

3. 奉公守法，任勞任怨，操守廉潔，有具體成績表現。

4. 駕駛服務品質良好且依規定保養車輛，成績優良。

5.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 工作上積極盡職，使單位工作效率增加，績效卓著。

2. 執行臨時緊急任務，能迅速圓滿達成，確有貢獻。

3. 發現重要設施及財物設備有嚴重缺失或對意外事故之發生適時處置得宜，預先察覺並妥為防護消弭，因而避免事故發生或減少損害。

4. 遭遇特殊危急事變，冒險搶救，保全本校或公眾之重大利益。

5.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足資獎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1. 工作怠惰或出勤不正常，工作服務態度不佳。
2. 未依規定保養車輛或維護清潔。
3.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覓妥代理人。
4. 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輕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貽誤公務。
2. 遞送公文未妥善交接，貽誤公務。
3. 無故違抗工作派遣及指揮調度。
4. 違反紀律、言行不檢或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
5. 對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或利用公有設施藉以牟利。
6. 怠忽職守，情節較重。
7. 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8.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已引起處理困難。
9. 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
6.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
7. 工作時間內利用職務，經營商業行為或兼營商業圖利。
8. 盜賣或盜用公務財物。。
9.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情節較重。

八、總務處對於工作不適任或違反獎懲規定之工友，得視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調動服務單位或工作內容（技工、駕駛得調任工友）。

(二) 辦理資遣。

(三) 情節重大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

(四) 情節重大涉及違法者，得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備，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另行討論後並提相關法令對照，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本校擬於 99.06.10 與蘭州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協議書內容（草案）如附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蘭州大學與本校原為友好學校，2005 年 9 月 6 日已簽訂有學術交流協定。

二、蘭州大學景濤副校長一行五人擬於 99.06.10 日來校訪問，因本校已更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是以重新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以陳 鈞部。

三、蘭州大學擬再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以促進雙方學生交流。

國立臺東大學、蘭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東大學與蘭州大學本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共同發展教育事業之目的，在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彼此信任之原則下，簽署以下協議：

第一條：國立臺東大學與蘭州大學學術交流之宗旨為：促進雙方之教育、學術交流，以提昇兩校之教育、學術水準。

第二條：雙方共同協商，就以下幾個項目進行合作：

1. 交換出版物、資料，並就教育成果、研究成果等情況進行交流。
2. 雙方教職員共同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活動，或共同舉辦學術會議。
3. 雙方就促進學術研究進行師生和其他相關人員互訪，互訪期間免費提供各項設備使用為原則。
4. 共同就雙方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合作研究。

第三條：本協議由兩校共同訂定，自雙方校長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續約須在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六個月經雙方協議後簽訂。協議內容如需更動，需在雙方充分協商後方可決定。

第四條：其他合作，可根據雙方實際情況，隨時積極協商。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蔡典謨

蘭州大學

校長 周緒紅

日期：

日期：

台東大學與蘭州大學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

台東大學與蘭州大學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惠、共同發展”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學生交流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形式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年互派研究生或本科學生（以下稱“交流學生”）到對方學校進行為期 1-2 個學期的學習，學習結束後返回各自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2. 交流學生以修讀對方已開設的科目為原則，允許跨專業選課。
3. 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同意一對一的原則，等額互換。以每學期五人為互換上限，

學生人數以五年為一個平衡週期。

4. 交流學生選擇相同的專業插班選修相關課程，兩校均予承認學生取得的學分及成績。

二、選拔範圍

1.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的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生的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此項交流計畫等情況，選拔學生到對方學校學習。
2. 雙方各自有權拒絕錄取由對方推薦的學生。在此情況下，推薦方可再次補充推薦。

三、學生管理

1.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交流學生在本校學習、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除雙方的交流學生不參與交流院校的評優、評獎活動外，其他管理辦法將參照各自學校的管理規定執行。
2. 雙方須為交流學生安排宿舍住宿，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交流學生與本校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畫取得最大的效果。
3. 雙方選定交流學生後，合作學校應給予來校就讀之交流學生各方面的協助與輔導，包括接機、熟悉學校及周邊環境等，使交流學生儘快適應新的學習生活。

四、費用

1. 交流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本校學費、住宿費。在對方學校學習期間不再繳納對方學校學費和住宿費用。
2. 交流學生往返旅費、生活費、書本費、保險及醫療等費用由學生本人承擔。

五、組織實施

1.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校長指導下，由本校相應的行政職能部門具體負責實施與管理。
2. 交流學生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所在學校的校規。
3. 雙方視情況為需要辦理出入境手續的學生提供協助。交流學生要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出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盡力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如簽約雙方中的任一方學生因無法獲得入境許可而不能成行，則該年度的雙方學生交流計畫自動順延。對於協議期內其他年度的交流計畫，將繼續執行。
4. 交流學生應于指定期間內，向對方學校繳交校方規定的必要文件。
5.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協議書中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如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中止協議的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開始或已經存在的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

止的影響。有關學生仍按原計劃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蘭州大學

台東大學

周緒紅校長

蔡典謨校長

2010年6月10日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提請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務車輛派借用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暨增訂公務車輛收費相關規範，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梅花號中型客車及丹尼斯號大型客車分別自 97 年 10 月及 98 年 10 月加入本校公務車輛服務行列以來，各單位申請使用日益頻繁，大幅增加本校油料費用及駕駛人力負擔，且排擠做為兩校區交通車之使用。包括各單位邀約訪問及演講貴賓，各類計畫案，校外參訪或活動等建議收費，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挹注本校校務基金，爰修訂及增訂收費管理部份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公務車輛派借用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公務車輛及節約能源，使派借用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理及使用，訂定本要點。	增列派借用有所依循，使派借用使用公務車有依據執行。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 <u>大型客車（45 人座）</u> 、中型客車（21 人座）、小型客車（9 人座）與小轎車（5 人座）。公務車輛皆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管理調派。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分為中型客車（21 人座）、小型客車（9 人座）與小轎車（5 人座）。公務車輛皆由總務處事務組集中管理調派。	增列大型客車（45 人座）
三、本校公務車輛申請使用應與公務及教學有關。 <u>申請使用公務車輛均需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繳費。</u>	三、本校公務車輛申請應以支援兩校區交通及公務、教學有關	刪除支援兩校區交通
四、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公務車輛，應填具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用車前三天送達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各型公務車輛之申請使用，經事務主管核章後送總務長核章始能調派使用。	三、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公務車輛，應填具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於用車前三天送達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小型車與小轎車經由事務主管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中型客車當日往返者，經由總務長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需在外過	刪除 需在外過夜者，需經由校長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

	夜者，需經由校長核章後始能調派使用。	
五、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公務車輛須依下列方式辦理繳費。 一、現金繳納：申請單位填具派車申請單送事務組，依程序陳核准後，於派車前，由申請單位執經核准之派車申請單至出納組繳納費用，再執經出納組核章之派車申請單回事務組據以派車。 二、其他預算核銷：以單位預算或各類計畫經費支應時，申請單位於填具派車申請單時應併同購案之憑證粘貼單送事務組依流程辦理派車事宜。 三、駕駛差旅費另由申請使用單位負擔，不包含在上述繳納或核銷費用內。		申請派車程序及繳交車資流程。
六、總務處事務組收到各單位派車申請單後，得按人數多寡、路程遠近與公務緩急等調派車輛。但如遇有緊急公務需用車輛時，得隨時優先調派使用，不受此限。<u>公務車輛之調派，以大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22人以上，中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10人以上，且應考慮客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路況不佳有安全顧慮道路不得派用。</u>	六、總務處事務組收到各單位派車申請單後，得按人數多寡、路程遠近與公務緩急等調派車輛。但如遇有緊急公務需用車輛時，得隨時優先調派使用，不受此限。	第七點增列申請車輛型使用人數移到第六點。
	七、車輛調度除緊急事故外，依照各單位送到派車單先後緩急依次調派；申請用車人不得指定駕駛人或車輛。	原條文刪除
	八、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派車； 一、用車事由不詳。 二、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三、塗改到達地點。 四、日期不符者。	原條文刪除
七、公務車輛申請使用者、單位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乘員之平安保險。	九、公務車輛申請人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平安保險。公務車輛之調派，以大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22人以上，中型客車需使用人數達10人以上，且應考慮客車行駛之時間與安全性，路況不佳道路不得派用。	車輛申請使用，乘車人數移至第六點，保留單位或領隊需自行負責車輛與人員之安全，並辦妥乘員之平安保險。
八、本校公務車輛未經校長核准不得借供校外單位使用，經核准借	十、本校公務車輛未經校長核准不得借供校外單位使	原條文保留。

用者應負責駕駛人誤餐及其他相關費用。	用，經核准借用者應負責駕駛人誤餐及其他相關費用。	
九、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作超速或闖紅燈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十一、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作超速或闖紅燈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十、公務車駕駛必須取得派車單方能出勤，任務完畢後詳細記載行車記錄於派車單上，使用人確認行駛路線及里程無誤後，於派車單及公務車行程記錄表上簽證。	十二、公務車駕駛必須取得派車單方能出勤，任務完畢後詳細記載行車記錄於派車單上，使用人確認行駛路線及里程無誤後，於派車單及公務車行程記錄表上簽證。	原條文保留
十一、小型公務車派遣，得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駕駛，但需具有小客車駕照之教職員工擔任，並檢附駕照影本送管理單位（事務組）審查後，始得核派。 <u>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如違反交通規則而發生事故，責任概由駕駛人負責。</u>	十三、小型公務車派遣，得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駕駛，但需具有小客車駕照之教職員工擔任，並檢附駕照影本送管理單位（事務組）審查後核派，始得為之。	說明：為考量駕駛不敷派遣，始由申請車輛單位具有合格駕照之教職員工自行駕駛。 增列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如違反交通規則而發生事故，責任概由駕駛人負責。
十二、申請公務車輛辦理下列事項，除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外，均須依本要點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一、邀約貴賓訪問及演講。 二、各類計畫案。 三、校外參訪、教學或活動。 四、其他需收費之情形。		增列條文

十三、本校公務車輛申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車輛類別 行駛區域		大型客車 (45 人座含駕駛)			中型客車 (21 人座含駕駛)			小型車 (9 人座與 5 人座)	備註
收費標準	縣內	7,000 元			5,500 元			1,000 元	過路費與停車費由申請單位另外自付
	縣外	南部	中部	北部	南部	中部	北部	1,500 元	
		8,000 元	9,000 元	11,000 元	6,500 元	7,500 元	9,500 元		

說明	1、例假日申請使用車輛須徵得司機同意（受勞基法規定），並依程序陳核准後始得派車。 2、司機出差費由申請使用單位另外支付，不含在上述收費標準中。 3、上列各類收費，為一日之收費標準。逾 4 小時即以一日計收，不足 4 小時以一日之 6 折計費。縣外一律以一日計費。 4、小型車（五人座及九人座）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駕駛者，以 5 折計費。 5、校內單位付費申請使用車輛，得以收費標準之 20%回饋於使用單位以支應司機差旅費及相關業務使用，10%回饋事務組以支付駕駛加班及管理費用。
----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